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约折合 14,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货币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存款利率（年化）	期权收益（万元）	执行汇率	到期本金返还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CNY	双货币存款	USD2,000	2017.3.17	2017.9.20	1.81	收取 CNY34	7.1	到期日定盘汇率大于或等于执行汇率 CNY14,200 万
									到期日定盘汇率小于执行汇率 USD2,000 万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

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双货币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委托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